（上接B025版）

| | | | |
|---|---|---|---|
| 第七部分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br>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进行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相应资质的会员单位，投资人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br>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br>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br>二、上市交易的时间<br>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br>三、上市交易的规则<br>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br>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br>3、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br>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br>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br>6、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br>四、上市交易的费用<br>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收费规则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上市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基金名称将变更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之外，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br>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br>二、上市交易的时间<br>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br>三、上市交易的规则<br>1、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r>2、《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br>四、上市交易的费用<br>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br>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br>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揭示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本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br>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br>当本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上市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基金名称将变更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之外，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br>新增关于本基金终止上市后转型的相关条款。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br>一、基金份额的登记<br>1、本基金份额全部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或上市交易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深圳证券账户下。<br>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申请场外赎回。<br>3、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1:1的比例申请合并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分额后再申请赎回。<br>二、系统内转托管<br>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场内分额后方可进行。<br>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场内赎回的交易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br>三、跨系统转托管<br>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br>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规则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br>3、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至折算处理日及深圳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br>一、基金份额的登记<br>1.本基金份额全部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或上市交易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深圳证券账户下。<br>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申请场外赎回。<br>3.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1:1的比例申请合并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分额后再申请赎回。<br>二、系统内转托管<br>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场内分额后方可进行。<br>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场内赎回的交易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br>三、跨系统转托管<br>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br>2.基金份额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规则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br>3.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至折算处理日及深圳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r>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转换业务。<br>一、份额转换特指在指本基金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br>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每两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行为。<br>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每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申请转换成两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br>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流程机构<br>份额配对转换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则书面或业务程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当日，将业务流程时间及相关要求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br>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br>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相关规则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br>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br>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br>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br>2.申请进行分拆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br>3.申请进行合并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br>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先转托管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br>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br>六、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br>七、部份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br>1.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br>2.基金管理人继续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r>3、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届时投资组合情况、交易的实际情形可决定是否暂停接受配对转换；<br>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前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当日受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br>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br>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费用按相关规则收取。 |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转换业务。<br>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br>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每两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行为。<br>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每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申请转换成两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br>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流程机构<br>份额配对转换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按相关规则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br>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规则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的规定时间内来办理。<br>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br>份额配对转换自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br>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届时相关规则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br>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br>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br>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br>2.申请进行分拆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br>3.申请进行合并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br>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先转托管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br>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br>六、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br>七、部份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br>1.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br>2.基金管理人继续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r>3、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届时投资组合情况、交易的实际情形可决定是否暂停接受配对转换；<br>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前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当日受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br>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br>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费用按相关规则收取。 |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br>新增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表述。<br>删除本基金认购、发售、基金备案等相关表述。<br>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七、申购和赎回的定位<br>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分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br>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中购与赎回的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或转换转出该部分基金份额。<br>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br>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认场外转托管认场外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认场外转托管认场内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br>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或转换转出该部分基金份额。<br>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调整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br>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认场内转托管认场外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认场外转托管认场内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br>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中购与赎回的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或转换转出该部分基金份额。<br>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调整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上述第1、2、3、5、6、7、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期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期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完善相关表述。 |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1.巨额赎回的认定<br>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1.巨额赎回的认定<br>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1.巨额赎回的认定<br>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br>新增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表述。 |
| 十二、巨额赎回的计划<br>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十二、巨额赎回的计划<br>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转换<br>十二、巨额赎回的计划<br>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
|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br>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br>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br>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br>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注册资本：肆亿贰千人民币<br>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r>联系电话：(010)57303828<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br>（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br>（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认购、申购、赎回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参考净值，确定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br>（14）按规定受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br>（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注册资本：6.6亿元人民币<br>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r>联系电话：(010)57303969<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br>（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br>（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br>（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br>（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第十四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br>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r>联系电话:(010)57303828<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br>（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br>（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br>（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br>新增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表述。<br>删除本基金募集等相关表述。<br>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br>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br>1.现场开会。<br>（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有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证示，有效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br>2.通讯开会。<br>（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含50%）；<br>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各自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br>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各自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br>1.现场开会。<br>（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有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证示，有效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br>2.通讯开会。<br>（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br>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各自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br>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各自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br>2.议事程序<br>（1）现场开会<br>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则由出席大会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要分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合计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br>（2）通讯开会<br>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br>2.议事程序<br>（1）现场开会<br>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合计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br>（2）通讯开会<br>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br>完善相关表述<br>根据《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
| 六、表决<br>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br>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br>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六、表决<br>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br>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br>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
| 八、生效与公告<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八、生效与公告<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br>七、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br>1.标的指数<br>……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br>八、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br>十、基金的融资融券业务<br>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业务。 | 七、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br>1.标的指数<br>……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br>八、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补充完善。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r>三、基金财产的账户<br>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br>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修改相关内容。 |
| 二、估值对象<br>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br>三、估值方法<br>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br>（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br>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br>（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因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